

中國文化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試題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【甲組】 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

第壹題

甲犯法定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A 罪，經法院定罪並科處 9 年有期徒刑確定。發監入獄執行屆滿 4 年時，逢刑法局部修正，A 罪經公布施行而法定本刑改為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試問甲所犯之 A 罪，有無本法第 2 條規定之適用？(佔 20%，貳拾分)

第貳題

學理上每主張被害人之自陷法益危害行為，就加害人而言，乃屬被害人應自我負責之範疇，故加害人自無庸為該危害之實現後果負責。試問：上述主張之實質根據或理由何在？又其主張與本法第 275 條加工自殺罪及第 282 條加工自傷罪之規範目的是否相矛盾？(佔 30%，參拾分)

第參題

針對酒駕行為之不法評價，本法第 185 條之 3 自 1999 年入罪（入刑）化後，歷經三次修訂遞次予以加重罰則並增列加重結果犯。近來，相關首長為強化遏阻酒駕之力道，更宣示在一定條件（如酒測值達 xx 以上者）下，研議將酒駕行為人之主觀不法惡性逕行擬制為殺人之間接故意。

惟就法務部 2019 年 2 月 27 日對外公佈之修正芻議，卻捨該條第 1 項規定（即第 1 項規定未作隻字異動）而僅就第 2 項之加重結果犯再予加重刑責，並增訂再犯酒駕之加重結果犯（其中之再犯酒駕致死者，刑度提高至與殺人罪等量之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）。

請就「一般預防」與「罪刑比例」之觀點，試行評判上述立法之沿革，並提出個人對預防酒駕之建議方案。（佔 50%，伍拾分）